

<<法律解释导论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法律解释导论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11067323

10位ISBN编号：7811067323

出版时间：2008-1

出版时间：郑州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魏胜强

页数：213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法律解释导论>>

内容概要

本书以法律解释的发展过程为线索，考察了法律解释活动由产生到结束所涉及的诸多问题，分八个专题作了详细的论述。

每一个专题都是针对法律解释活动中的某些细节问题展开讨论的，可以独立成文。

八个专题连贯起来，又可以成为一个对法律解释活动的相对完整的全程描述和理论分析。

全书主题突出，结构合理，说理充分，深入浅出，形成一个较为严密的法律解释理论体系。

本书适合法学理论研究和法律实务工作者阅读，同时也可以作为法学专业研究生和本科生的学习参考书。

<<法律解释导论>>

作者简介

魏胜强，男，1976年生，河南遂平人。

郑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，郑州大学宪法和行政法研究中心研究员，兼任河南省法学会法理学法史学研究会常务理事。

获法学学士、硕士和博士学位，研究方向为法哲学、法律方法论。

参编国家级和省级统编教材《法理学》各一部；在《法律科学》、《法学》、《法学论坛》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。

代表性论文有《谁来解释法律——关于我国法律解释权配置的思考》、《我国需要制定统一的法律解释法》等。

<<法律解释导论>>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 法律解释的成因

- 解释者、法律以及二者的结合
- 一、学界对于法律解释的成因的认识
- 二、人是理解和解释的动物——对解释者的探讨
- 三、法律客观上需要被解释——对法律的探讨
- 四、法律实施中产生法律解释活动
- 对解释者与法律的相互关系的探讨

第二章 法律解释的主体

- 立法机关、行政机关抑或司法机关
- 一、立法机关不能成为法律解释的主体
- 二、行政机关不能成为法律解释的主体
- 三、检察机关不能成为法律解释的主体
- 四、司法机关作为法律解释的主体

第三章 法律解释的对象

- 法律渊源、事实以及二者的互动
- 一、法律渊源作为法律解释的对象
- 二、事实作为法律解释的对象
- 三、法律与事实的互动作为法律解释的对象

第四章 法律解释的原则

- 合法性、合理性与合道德性
- 一、法律解释的原则概说
- 二、法律解释的合法性原则
- 三、法律解释的合理性原则
- 四、法律解释的合道德性原则
- 五、合法性、合理性与合道德性三种原则之间的关系

第五章 法律解释的创造

- 法官的创造与法律解释
- 一、法律解释中法官的创造概说
- 二、法官创造的依据
- 三、法官创造的结果
- 四、法官创造的限制

第六章 法律解释的取舍

- 价值取向与解释的选择
- 一、法律解释中价值取向问题的产生
- 二、法律解释中产生价值取向的原因
- 三、价值取向对法律解释的影响
- 四、法律解释中价值取向的根源
- 五、全面认识法律解释中的价值取向

第七章 法律解释的互动

- 法官、法律职业共同体与当事人
- 一、法律解释中的法官
- 二、法律解释中的法律职业共同体
- 三、法律解释中的当事人
- 四、法官、法律职业共同体与当事人的互动

第八章 法律解释的证立

<<法律解释导论>>

——相对合理的法律论证

- 一、法律论证的概念
- 二、法律论证在法律解释中的意义
- 三、法律论证的相对合理性的原因
- 四、西方学者对法律论证的相对合理性的训识
- 五、相对合理的法律论证的结果

附录一 法律的和谐与法律解释

- 一、法律的和谐是和谐社会的应有之义
- 二、法律解释是实现法律和谐的重要方法
- 三、法律的和谐与法律解释互动发展

附录二 融贯性论证与司法裁判的和谐

- 一、构建和谐社会要求司法裁判的和谐
- 二、司法裁判的和谐来自于融贯性的法律论证
- 三、通过融贯性论证推动司法裁判的和谐

附录三 全球化背景下的法律对话

- 一、经济一体——法律对话的客观基础
- 二、利益共同——法律对话的动力来源
- 三、价值多元——法律对话的精神追求
- 四、平等协商——法律对话的基本要求
- 五、和谐共处——法律对话的终极目标

主要参考文献

后记

<<法律解释导论>>

编辑推荐

《法律解释导论》适合法学理论研究者 and 法律实务工作者阅读，同时也可以作为法学专业研究生和本科生的学习参考书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